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1.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251号” ....	31
附件 2.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34
附件 3.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8
附件 4.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9
附件 5.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5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铸件、水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1		
调试时间	2019.1-2019.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7-3.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lt;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251 号）；</p> <p>8、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排放口与废水总排口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sub>Cr</sub>	总磷	氨氮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废水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20
	DB33/887-2013	-	-	-	8	35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打磨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注塑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在砂带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	4.0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0 (15m)	4.0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 (15m)	1.0
烟（粉）尘	GB9078-1996	150	-	-
颗粒物	GB13271-2014	20	-	-
二氧化硫	GB13271-2014	50	-	-
氮氧化物	GB13271-2014	150	-	-
烟气黑度	GB13271-2014	≤1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55（夜间）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宁波立达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75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包括压铸件和注塑件，压铸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压铸、机加工、抛丸、浸渗、清洗、烘干等工艺，注塑件为普通注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5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东侧紧邻兴海北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立达智控厂房，再往南为科三路，隔路为东方蓝色慧谷创新区；西侧为华东机械的厂房；北侧紧邻华东机械的厂房，再往北为空地，西洋村位于厂房东北侧 220m。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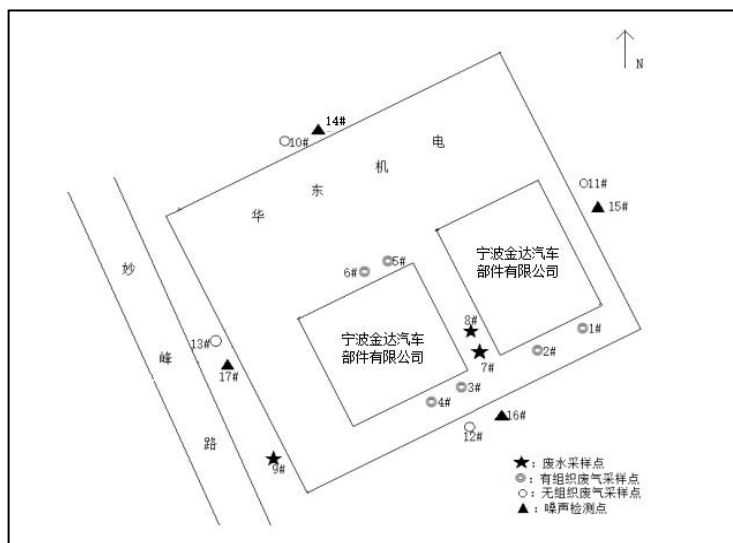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建筑面积约 7500m<sup>2</sup>，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压铸件	60 万件	7200h
水杯	90 万只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7	9	台	/
2	模温机	5	5	台	/
3	除湿干燥送料组合机	5	5	台	/
4	烘箱	2	2	台	/
5	粉碎机	3	3	台	/
6	力劲压机	2	2	台	/
7	伊之密压机	3	3	台	/
8	熔化炉	5	5	台	/
9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2	2	台	/
10	数控车床	21	21	台	/
11	加工中心	9	9	台	/
12	台钻	14	14	台	/
13	攻丝机	3	3	台	/
14	齿轮式攻牙机	4	4	台	/
15	空压机	2	2	台	/
16	储气罐	4	4	台	/
17	砂带机	3	3	台	/
18	挂抛机	1	1	台	/
19	补漏设备	1	1	套	/
20	铣钻床	2	2	台	/
21	清洗流水线	2	2	套	/
22	实验室检测设备	1	1	台	/
23	灰渣车	4	4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24	转运包	1	1	台	/
25	搅拌机	3	3	台	/
26	试压机	12	12	台	/
27	金属切割锯床	1	1	台	/
28	动平衡机	1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聚氨酯 TPU 塑料颗粒	100t/a	100t/a	/
2	铝锭	700t/a	700t/a	/
3	浸渗液	3t/a	3t/a	/
4	复合剂（清洗剂）	3.6t/a	3.6t/a	/
5	切削液	9.6t/a	9.6t/a	/
6	脱模剂	7.2t/a	7.2t/a	/
7	液压油	7.2t/a	7.2t/a	/
8	精炼剂	6t/a	6t/a	/
9	天然气	8000 立方/a	8000 立方/a	/
10	钢丸	3t/a	3t/a	/
11	颗粒油	6t/a	6t/a	/
12	砂带	100 捆/a	100 捆/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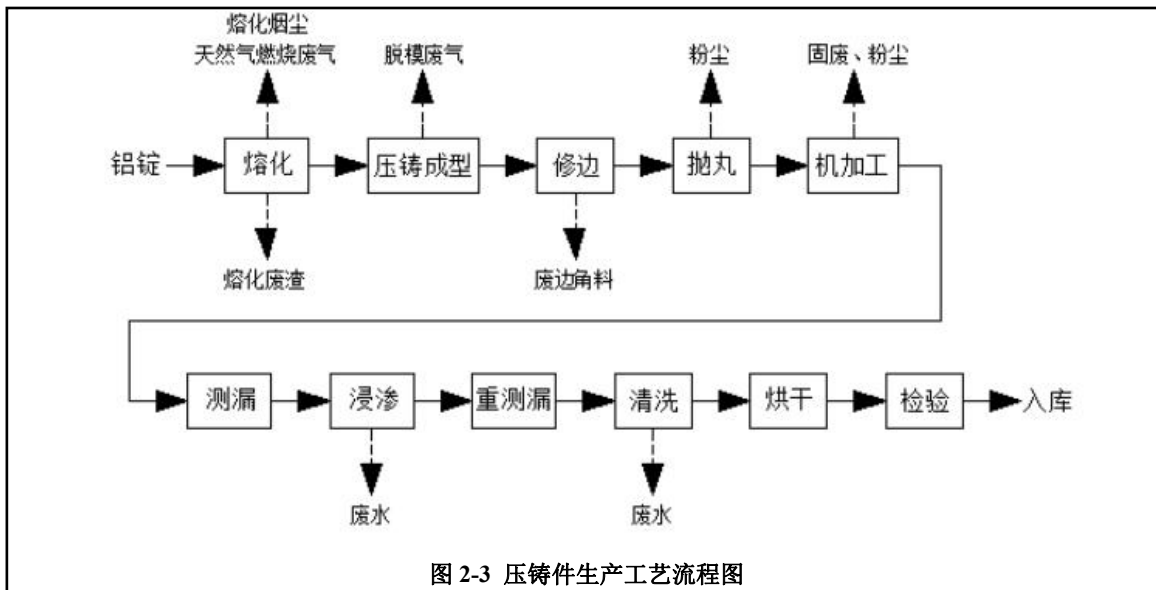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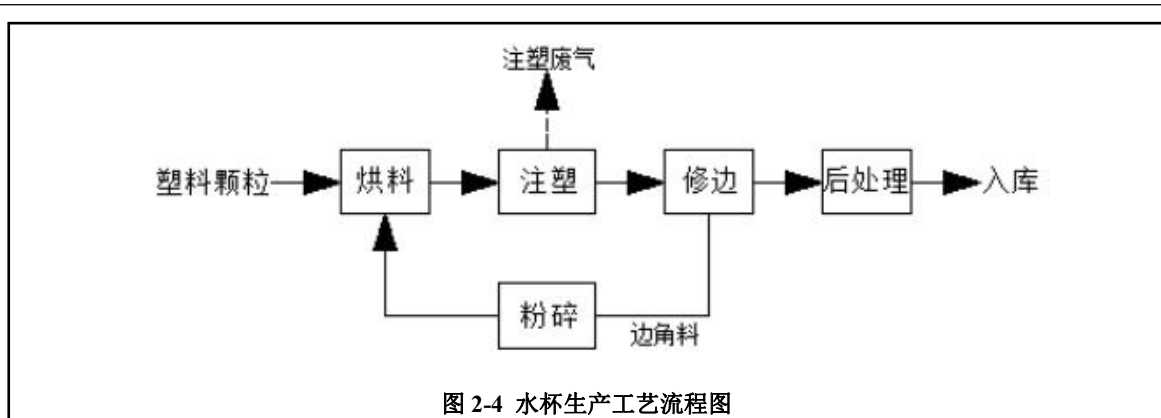


图 2-3 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铸件生产工艺

① 熔化：将铝锭投入熔化炉，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至 650-700℃使其熔化，熔化后加入少量精炼剂。熔化炉会产生少量烟尘，表面有一层浮渣。

② 压铸：将熔化的铝水经转运包转运至小熔化炉，然后舀至模具压铸成型，模具内涂少许脱模剂（本项目压铸使用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乳化硅油，在压铸过程中硅油会气化形成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 修边：压铸后进行简单的修边，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回炉回用。

④ 抛丸：修边后对铸件进行抛丸处理，设备自带布袋式除尘，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 机加工：包括钻、磨、攻丝、加工中心等机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固废以及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为打磨产生的粉尘。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 测漏、浸渗：铸件经过试压机测漏后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浸渗，浸渗过程为把铸件放入密封胶水里，胶水在高压情况下填补漏洞，然后经过密封甩胶（胶水回用），清洗即完成浸渗，再次测漏确定是否需要再次浸渗。

⑦ 清洗、烘干：把铸件放入用清洗剂配制好的液体中进行超声波清洗，后经清水涮洗、烘干、检验即可得到产品。

(2) 水杯生产工艺

① 烘料：烘料温度为 95-105℃，配套注塑机使用，为了去除塑料中可能存在的水分。

② 注塑：塑料颗粒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220℃。

③ 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

④ 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⑤ 后处理：后处理为将注塑好的成品放入烘箱中进行保温后处理，保温温度为 75-80℃，为了消除塑料不均匀应力。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打磨废气、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熔化废渣、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金属固废、水喷淋沉渣、回收粉尘、废塑料编织袋桶、其他废包装桶、隔油池废油、超声波清洗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建议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批复要求打磨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企业与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考虑到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打磨废气后若有火星吸入容易引起爆炸，因此共同商议决定将布袋除尘装置改用喷淋塔设备处理，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

##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9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4.5m<sup>3</sup>/d（135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m<sup>3</sup>/d（1147.5m<sup>3</sup>/a）。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200t。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排放口与废水总排口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3-1，废水处理设施图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 值、SS、CODcr、石油类	间歇	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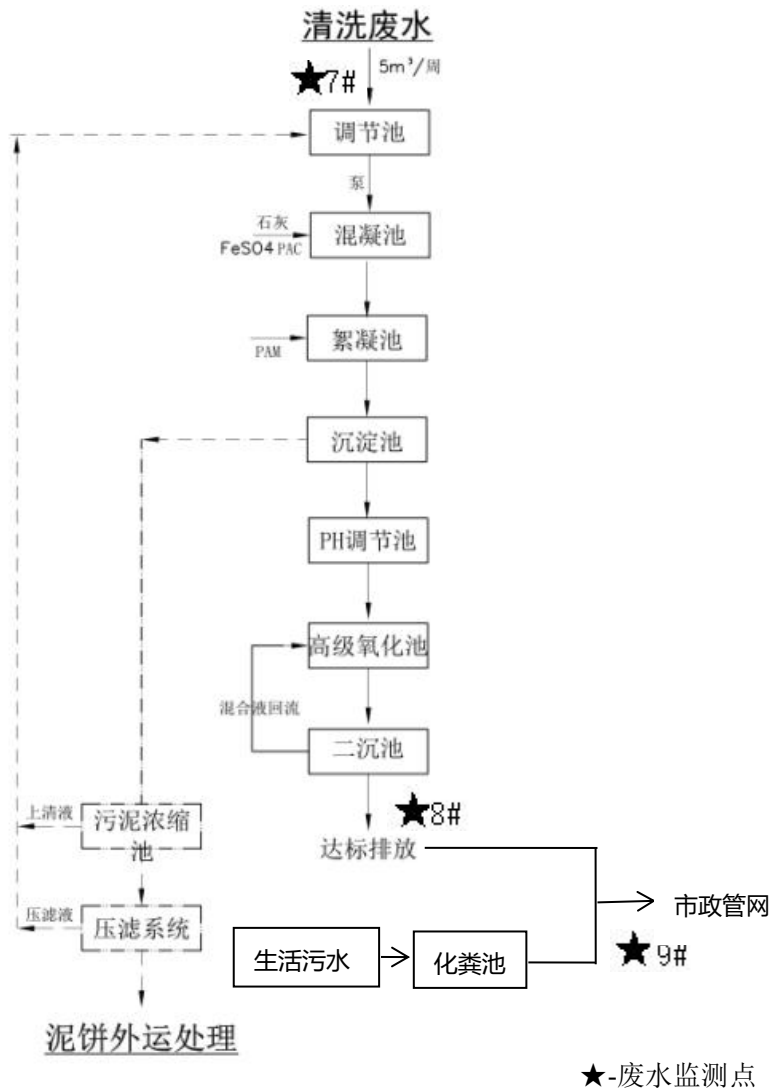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打磨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统一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在砂带机上方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4，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6，打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7，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8。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装置	大气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喷淋塔	大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喷淋塔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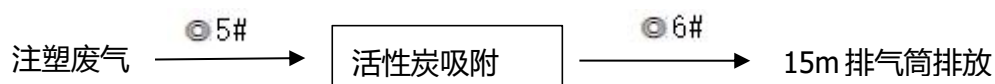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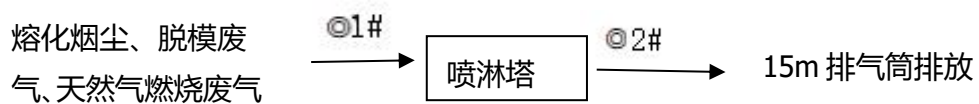


图 3-5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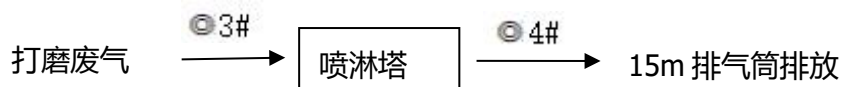


图 3-7 打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熔化废渣	12t/a	间歇	12t/a	由铝锭原厂家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14t/a	间歇	14t/a	回用于生产
塑料边角料	2.0t/a	间歇	2.0t/a	
金属固废	35t/a	间歇	35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水喷淋沉渣	1.2t/a	间歇	1.2t/a	
回收粉尘	5.1t/a	间歇	5.1t/a	
废塑料编织袋、桶	1.0t/a	间歇	1.0t/a	

续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其他废包装桶	1.0t/a	间歇	1.0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隔油池废油	2.0t/a	间歇	2.0t/a	
超声波清洗污泥	0.02t/a	间歇	0.02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09t/a	间歇	0.09t/a	
废切削液	0.5t/a	间歇	0.5t/a	
生活垃圾	13.5t/a	间歇	13.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清洗废水经建设单位自建污水与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熔化烟尘熔炼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烟尘进行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在砂带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要求注塑车间密闭收集，统一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小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熔化废渣由铝锭原厂家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水喷淋沉渣、回收粉尘、废塑料编织袋、桶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隔油池废油、超声波清洗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泥饼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尽量使用通风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251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租赁宁波立达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脱模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炉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情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该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300 吨/年，经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油、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租赁宁波立达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p>	<p>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宁波立达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75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脱模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情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统一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在砂带机上方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300 吨/年，经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00 吨/年。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排放口与废水总排口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废油、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熔化废渣由铝锭原厂家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水喷淋沉渣、回收粉尘、废塑料编织袋、桶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隔油池废油、超声波清洗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调节池	PH 值、SS、CODcr、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SS、CODcr、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总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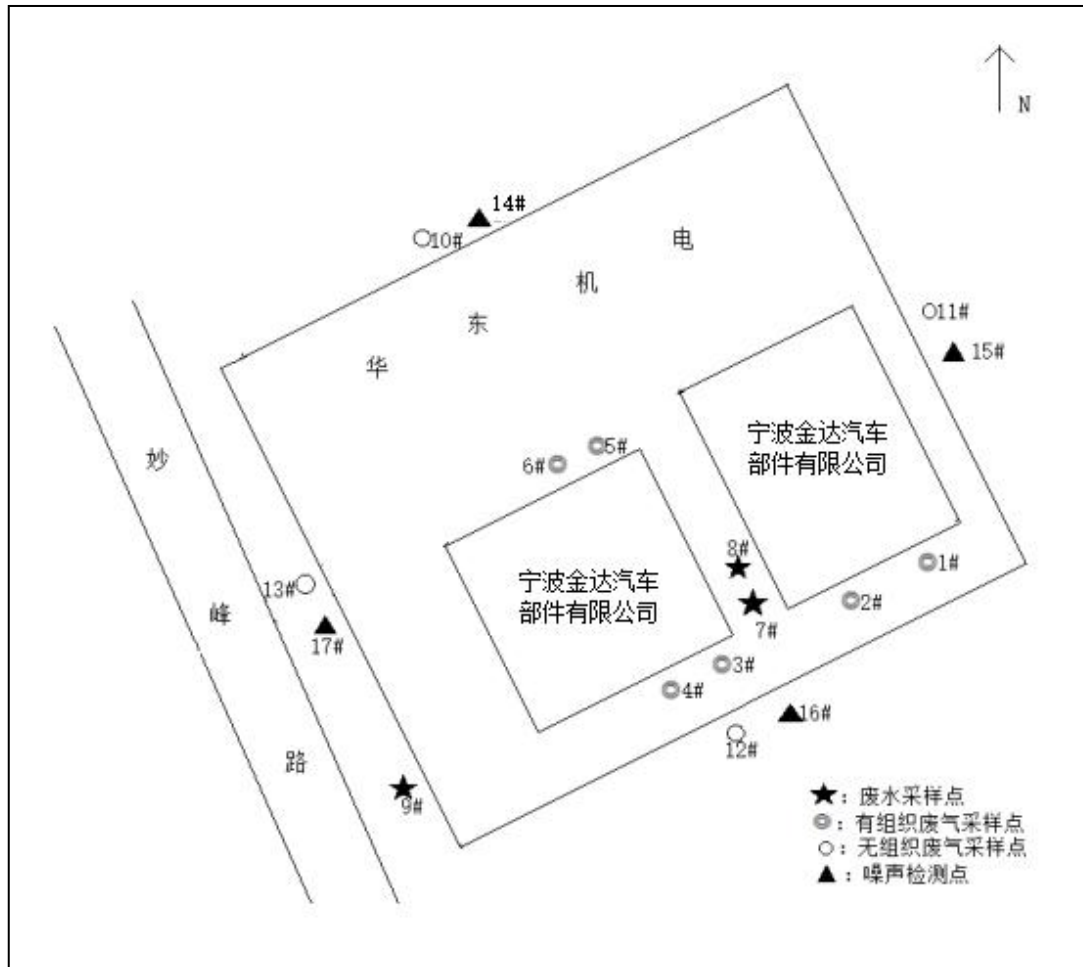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3.7		2019.3.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压铸件	0.19 万件	95.0%	0.18 万件	90.0%	60 万件/年
2	水杯	0.29 万只	96.7%	0.28 万只	93.3%	90 万只/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清洗废水调节池 7#	2019.3.7	1	6.94	38	1.91×10 <sup>3</sup>	18.1
		2	6.94	39	1.85×10 <sup>3</sup>	17.9
		3	6.96	38	1.83×10 <sup>3</sup>	17.4
		4	7.01	40	1.92×10 <sup>3</sup>	16.5
	日均值（范围）		<b>6.94~7.01</b>	<b>39</b>	<b>1.88×10<sup>3</sup></b>	<b>17.5</b>
	2019.3.8	1	6.81	40	1.77×10 <sup>3</sup>	16.4
		2	6.91	41	1.82×10 <sup>3</sup>	17.4
		3	6.83	38	1.79×10 <sup>3</sup>	16.6
		4	6.90	39	1.83×10 <sup>3</sup>	15.7
	日均值（范围）		<b>6.81~6.91</b>	<b>39</b>	<b>1.80×10<sup>3</sup></b>	<b>16.5</b>
清洗废水排放口 8#	2019.3.7	1	6.89	28	431	3.13
		2	6.91	30	436	3.07
		3	6.93	30	449	2.91
		4	6.95	32	427	3.80
	日均值（范围）		<b>6.89~6.95</b>	<b>30</b>	<b>436</b>	<b>3.23</b>

续表 7-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清洗废水排放口 9#	2019.3.8	1	6.97	30	435	3.26
		2	7.01	31	429	3.74
		3	7.03	32	416	3.11
		4	6.94	30	423	3.28
	日均值 (范围)		<b>6.94~7.03</b>	<b>31</b>	<b>426</b>	<b>3.35</b>
最大日均值 (范围)			<b>6.89~7.03</b>	<b>31</b>	<b>436</b>	<b>3.35</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10#	2019.3.7	1	6.97	27	435	1.72	0.07	52.8	1.58
		2	6.88	29	429	1.76	0.08	51.8	1.50
		3	6.87	30	416	1.74	0.10	54.4	1.62
		4	6.89	28	418	1.71	0.10	53.8	1.36
	日均值 (范围)		<b>6.87~6.97</b>	<b>28</b>	<b>424</b>	<b>1.73</b>	<b>0.09</b>	<b>53.2</b>	<b>1.52</b>
	2019.3.8	1	6.85	29	406	1.74	0.05	53.5	1.29
		2	6.89	29	427	1.72	0.07	53.6	1.55
		3	6.89	28	441	1.73	0.08	51.2	1.49
		4	6.94	30	404	1.75	0.104	51.5	1.16
	日均值 (范围)		<b>6.85~6.94</b>	<b>29</b>	<b>420</b>	<b>1.74</b>	<b>0.076</b>	<b>52.5</b>	<b>1.37</b>
最大日均值 (范围)			<b>6.85~6.97</b>	<b>29</b>	<b>424</b>	<b>1.74</b>	<b>0.09</b>	<b>53.2</b>	<b>1.52</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熔化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7。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进口 5#	2019.3.7	1	6.78×10 <sup>3</sup>	51.7	0.351
		2	6.82×10 <sup>3</sup>	50.3	0.343
		3	6.68×10 <sup>3</sup>	45.8	0.306
	2019.3.8	1	6.75×10 <sup>3</sup>	47.5	0.321
		2	6.66×10 <sup>3</sup>	41.7	0.278
		3	6.73×10 <sup>3</sup>	43.5	0.293
注塑废气排放口 6# (15m)	2019.3.7	1	6.60×10 <sup>3</sup>	10.1	6.67×10 <sup>-2</sup>
		2	6.63×10 <sup>3</sup>	8.75	5.80×10 <sup>-2</sup>
		3	6.55×10 <sup>3</sup>	7.17	4.70×10 <sup>-2</sup>
	2019.3.8	1	6.67×10 <sup>3</sup>	9.06	6.04×10 <sup>-2</sup>
		2	6.51×10 <sup>3</sup>	7.94	5.17×10 <sup>-2</sup>
		3	6.59×10 <sup>3</sup>	6.88	4.53×10 <sup>-2</sup>
最大值			—	10.1	6.6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废气进口 3#	2019.3.7	1	4.82×10 <sup>3</sup>	46.1	0.222
		2	4.72×10 <sup>3</sup>	49.2	0.232
		3	4.73×10 <sup>3</sup>	41.6	0.197
	2019.3.8	1	4.62×10 <sup>3</sup>	43.5	0.201
		2	4.67×10 <sup>3</sup>	44.9	0.210
		3	4.70×10 <sup>3</sup>	45.5	0.214
打磨废气出口 4# (15m)	2019.3.7	1	4.46×10 <sup>3</sup>	<20	4.46×10 <sup>-2</sup>
		2	4.58×10 <sup>3</sup>	<20	4.58×10 <sup>-2</sup>
		3	4.40×10 <sup>3</sup>	<20	4.40×10 <sup>-2</sup>
	2019.3.8	1	4.47×10 <sup>3</sup>	<20	4.47×10 <sup>-2</sup>
		2	4.51×10 <sup>3</sup>	<20	4.51×10 <sup>-2</sup>
		3	4.60×10 <sup>3</sup>	<20	4.60×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4.6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烟尘、 脱模废气 进口 1#	2019.3.7	1	8.38×10 <sup>3</sup>	49.1	0.411	41.6	0.349
		2	8.56×10 <sup>3</sup>	43.7	0.374	38.9	0.333
		3	8.48×10 <sup>3</sup>	41.6	0.353	43.5	0.369
	2019.3.8	1	8.58×10 <sup>3</sup>	58.3	0.500	38.5	0.330
		2	8.40×10 <sup>3</sup>	47.4	0.398	43.1	0.362
		3	8.48×10 <sup>3</sup>	49.3	0.418	38.4	0.326
熔化烟尘、 脱模废气、 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 放口 2# (15m)	2019.3.7	1	8.81×10 <sup>3</sup>	9.89	8.71×10 <sup>-2</sup>	<20	8.81×10 <sup>-2</sup>
		2	8.58×10 <sup>3</sup>	10.2	8.75×10 <sup>-2</sup>	<20	8.58×10 <sup>-2</sup>
		3	8.71×10 <sup>3</sup>	7.85	6.84×10 <sup>-2</sup>	<20	8.71×10 <sup>-2</sup>
	2019.3.8	1	8.01×10 <sup>3</sup>	11.1	8.89×10 <sup>-2</sup>	<20	8.01×10 <sup>-2</sup>
		2	8.05×10 <sup>3</sup>	9.68	7.79×10 <sup>-2</sup>	<20	8.05×10 <sup>-2</sup>
		3	8.00×10 <sup>3</sup>	8.81	7.05×10 <sup>-2</sup>	<20	8.00×10 <sup>-2</sup>
最大值			—	11.1	8.89×10 <sup>-2</sup>	<20	8.81×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120	10	-	-
标准限值			—	-	-	1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化、脱模废 气、天然气燃 烧废气出口 2# (15m)	2019. 3.7	1	8.81×10 <sup>3</sup>	<3	1.32×10 <sup>-2</sup>	22	0.194	<1
		2	8.58×10 <sup>3</sup>	<3	1.29×10 <sup>-2</sup>	21	0.180	<1
		3	8.71×10 <sup>3</sup>	<3	1.31×10 <sup>-2</sup>	17	0.148	<1
	2019. 3.8	1	8.01×10 <sup>3</sup>	<3	1.20×10 <sup>-2</sup>	34	0.272	<1
		2	8.05×10 <sup>3</sup>	<3	1.21×10 <sup>-2</sup>	26	0.209	<1
		3	8.00×10 <sup>3</sup>	<3	1.20×10 <sup>-2</sup>	34	0.272	<1
最大值			—	<3	1.32×10 <sup>-2</sup>	34	0.272	<1
标准限值			—	50	-	150	-	≤1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11#	2019.3.7	1	0.218	1.06
		2	0.185	0.82
		3	0.224	1.07
	2019.3.8	1	0.185	0.88
		2	0.214	0.64
		3	0.224	0.86
厂界南侧 12#	2019.3.7	1	0.286	1.04
		2	0.295	0.78
		3	0.275	0.97
	2019.3.8	1	0.245	0.77
		2	0.262	0.68
		3	0.275	0.79
厂界西侧 13#	2019.3.7	1	0.234	0.95
		2	0.206	0.76
		3	0.205	0.90
	2019.3.8	1	0.190	0.73
		2	0.206	0.60
		3	0.205	0.80
厂界北侧 10#	2019.3.7	1	0.324	1.12
		2	0.309	0.93
		3	0.309	1.04
	2019.3.8	1	0.346	0.86
		2	0.326	0.76
		3	0.309	0.91
<b>最大值</b>			<b>0.346</b>	<b>1.12</b>
<b>标准限值</b>			<b>1.0</b>	<b>4.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3.7	1	东北	1.7	6.5	102.3	阴
	2	东北	1.6	6.9	102.2	阴
	3	东北	1.7	7.9	102.1	阴
2019.3.8	1	东南	1.7	7.1	102.3	阴
	2	东南	1.6	7.9	102.2	阴
	3	东南	1.5	8.7	102.1	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3.7	厂界东侧 15#	13:52-13:53	59.9	22:41-22:42	51.0
	厂界南侧 16#	13:56-13:57	60.5	22:46-22:47	49.4
	厂界西侧 17#	14:03-14:04	59.5	22:53-22:54	50.9
	厂界北侧 14#	13:47-13:48	60.4	22:36-22:37	51.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3.8	厂界东侧 15#	14:03-14:04	61.0	22:31-22:32	52.2
	厂界南侧 16#	14:09-14:10	60.9	22:38-22:39	50.8
	厂界西侧 17#	14:16-14:17	60.7	22:45-22:46	50.4
	厂界北侧 14#	13:58-13:59	60.1	22:25-22:26	51.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b>限值</b>		<b>65 dB (A)</b>		<b>55 dB (A)</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表 7-2~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97002)。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19.3.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kg/h)	1.88×10 <sup>3</sup>	17.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kg/h)	436	3.25
	处理效率%	76.8	81.4
2019.3.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kg/h)	1.80×10 <sup>3</sup>	16.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kg/h)	426	3.35
	处理效率%	77.3	79.7

(2)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2~14。

表 7-1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19.3.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3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5.72 \times 10^{-2}$
	处理效率%	82.8
2019.3.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9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5.25 \times 10^{-2}$
	处理效率%	82.3

表 7-1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19.3.7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17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4.48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9.4
2019.3.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0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4.53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8.2

表 7-1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烟尘	非甲烷总烃
2019.3.7	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350	0.379
	熔化、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8.70 \times 10^{-2}$	$8.10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5.1	78.6
2019.3.8	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339	0.439
	熔化、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8.02 \times 10^{-2}$	$7.91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6.3	82.0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熔化废渣由铝锭原厂家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水喷淋沉渣、回收粉尘、废塑料编织袋、桶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隔油池废油、超声波清洗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251 号

## 关于《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 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66 号租赁宁波立达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脱模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该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300吨/年，经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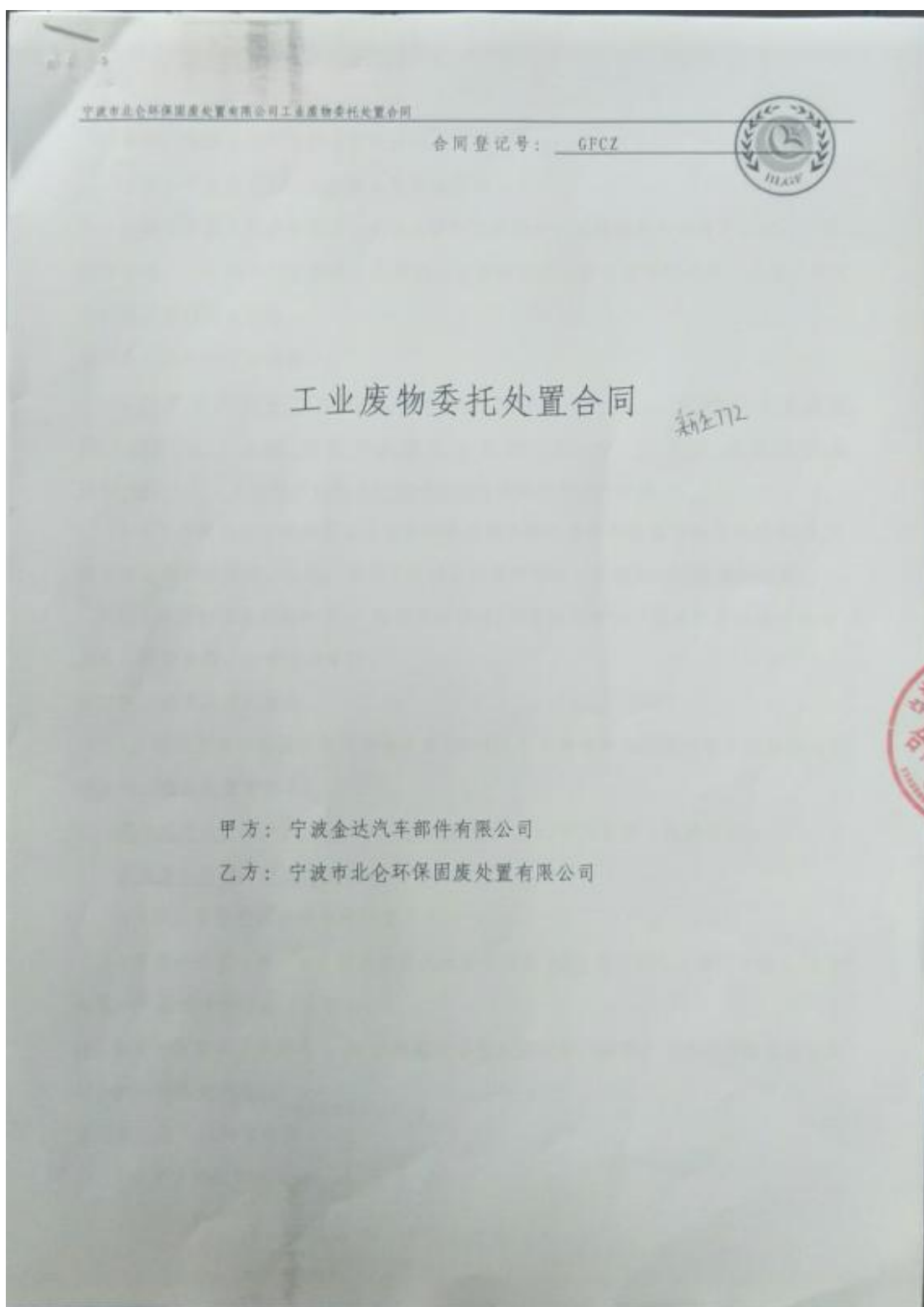
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废油、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 吨其他废包装桶 [900-249-08]、2 吨隔油池废油 [900-249-08]、0.02 吨超声波清洗污泥 [900-210-08]、0.09 吨废活性炭 [900-041-49]、0.5 吨废切削液 [900-006-0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隔油池废油、超声波清洗污泥、废切削液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按 4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周小孟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225665；乙方指定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金达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新兴工业园区  
兴工西二路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塘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5号门牌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北仑支行

帐号：97020101303010086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254371565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59990185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1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1页 共11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英杨          

审核人           王英杨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3-1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2页 共11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3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166号)

采样日期：2019年3月7日-3月8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166号(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3月7日-3月10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4页 共11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悬浮物、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7-234
非甲烷总烃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石油类	OIL400 系列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2-086
厂界环境噪声	AWA 6221B 型声级计	YQ-12-023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①

采样 点位 置	采样日 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排 口 9#	2019. 03.07	1 微黄微浑	6.97	27	435	0.07	1.58	52.8	1.72
		2 微黄微浑	6.88	29	429	0.08	1.50	51.8	1.76
		3 微黄微浑	6.87	30	416	0.10	1.62	54.4	1.74
		4 微黄微浑	6.89	28	418	0.10	1.36	53.8	1.71
		日均值	—	<b>28</b>	<b>424</b>	<b>0.09</b>	<b>1.52</b>	<b>53.2</b>	<b>1.73</b>
	2019. 03.08	1 微黄微浑	6.85	29	406	0.05	1.29	53.5	1.74
		2 微黄微浑	6.89	29	427	0.07	1.55	53.6	1.72
		3 微黄微浑	6.89	28	441	0.08	1.49	51.2	1.73
		4 微黄微浑	6.94	30	404	0.10	1.16	51.5	1.75
		日均值	—	<b>29</b>	<b>420</b>	<b>0.08</b>	<b>1.37</b>	<b>52.4</b>	<b>1.73</b>
标准限值		6~9	<b>400</b>	<b>500</b>	<b>8</b>	<b>20</b>	<b>100</b>	<b>35</b>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2: 废水②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调节池 7#	2019.03.07	1	微黄微浑	6.94	38	1.91×10 <sup>3</sup>	18.1
		2	微黄微浑	6.94	39	1.85×10 <sup>3</sup>	17.9
		3	微黄微浑	6.96	38	1.83×10 <sup>3</sup>	17.4
		4	微黄微浑	7.01	40	1.92×10 <sup>3</sup>	16.5
		日均值		—	<b>39</b>	<b>1.88×10<sup>3</sup></b>	<b>17.5</b>
	2019.03.08	1	微黄微浑	6.81	40	1.77×10 <sup>3</sup>	16.4
		2	微黄微浑	6.91	41	1.82×10 <sup>3</sup>	17.4
		3	微黄微浑	6.83	38	1.79×10 <sup>3</sup>	16.6
		4	微黄微浑	6.90	39	1.83×10 <sup>3</sup>	15.7
		日均值		—	<b>40</b>	<b>1.80×10<sup>3</sup></b>	<b>16.5</b>
排放口 8#	2019.03.07	1	微黄微浑	6.89	28	431	3.13
		2	微黄微浑	6.91	30	436	3.07
		3	微黄微浑	6.93	30	449	2.91
		4	微黄微浑	6.95	32	427	3.80
		日均值		—	<b>30</b>	<b>436</b>	<b>3.23</b>
	2019.03.08	1	微黄微浑	6.97	30	435	3.26
		2	微黄微浑	7.01	31	429	3.74
		3	微黄微浑	7.03	32	416	3.11
		4	微黄微浑	6.94	30	423	3.28
		日均值		—	<b>31</b>	<b>426</b>	<b>3.35</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6页共11页

表3：有组织废气①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打磨废气进口3#	2019.03.07	1	4.82×10 <sup>3</sup>	46.1	0.222
		2	4.72×10 <sup>3</sup>	49.2	0.232
		3	4.73×10 <sup>3</sup>	41.6	0.197
	2019.03.08	1	4.62×10 <sup>3</sup>	43.5	0.201
		2	4.67×10 <sup>3</sup>	44.9	0.210
		3	4.70×10 <sup>3</sup>	45.5	0.214
打磨废气出口4#(15m)	2019.03.07	1	4.46×10 <sup>3</sup>	<20	4.46×10 <sup>-2</sup>
		2	4.58×10 <sup>3</sup>	<20	4.58×10 <sup>-2</sup>
		3	4.40×10 <sup>3</sup>	<20	4.40×10 <sup>-2</sup>
		最大值		<20	4.58×10 <sup>-2</sup>
	2019.03.08	1	4.47×10 <sup>3</sup>	<20	4.47×10 <sup>-2</sup>
		2	4.51×10 <sup>3</sup>	<20	4.51×10 <sup>-2</sup>
		3	4.60×10 <sup>3</sup>	<20	4.60×10 <sup>-2</sup>
		最大值		<20	4.6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0	3.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7页 共11页

表 4: 有组织废气②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 气进口 5#	2019.03.07	1	6.78×10 <sup>3</sup>	51.7	0.351
		2	6.82×10 <sup>3</sup>	50.3	0.343
		3	6.68×10 <sup>3</sup>	45.8	0.306
	2019.03.08	1	6.75×10 <sup>3</sup>	47.5	0.321
		2	6.66×10 <sup>3</sup>	41.7	0.278
		3	6.73×10 <sup>3</sup>	43.5	0.293
注塑废 气出口 6#(15m)	2019.03.07	1	6.60×10 <sup>3</sup>	10.1	6.67×10 <sup>-2</sup>
		2	6.63×10 <sup>3</sup>	8.75	5.80×10 <sup>-2</sup>
		3	6.55×10 <sup>3</sup>	7.17	4.70×10 <sup>-2</sup>
		最大值			<b>10.1</b>
	2019.03.08	1	6.67×10 <sup>3</sup>	9.06	6.04×10 <sup>-2</sup>
		2	6.51×10 <sup>3</sup>	7.94	5.17×10 <sup>-2</sup>
		3	6.59×10 <sup>3</sup>	6.88	4.53×10 <sup>-2</sup>
		最大值			<b>9.06</b>
	标准限值			<b>60</b>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5: 有组织废气③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烟(粉)尘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 化、 脱模 废气 进口 1#	2019.03.07	1	8.38×10 <sup>3</sup>	41.6	0.349	49.1	0.411
		2	8.56×10 <sup>3</sup>	38.9	0.333	43.7	0.374
		3	8.48×10 <sup>3</sup>	43.5	0.369	41.6	0.353
		最大值			<b>43.5</b>	<b>0.369</b>	<b>49.1</b>
	2019.03.08	1	8.58×10 <sup>3</sup>	38.5	0.330	58.3	0.500
		2	8.40×10 <sup>3</sup>	43.1	0.362	47.4	0.398
		3	8.48×10 <sup>3</sup>	38.4	0.326	49.3	0.418
		最大值			<b>43.1</b>	<b>0.362</b>	<b>58.3</b>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 8 页 共 11 页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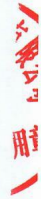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化、 脱模废 气、天 然气燃 烧废气 出口 2# (15m)	2019.03.07	1	8.81×10 <sup>3</sup>	<20	8.81×10 <sup>-2</sup>	<3	1.32×10 <sup>-2</sup>	22	0.194	<1	9.89	8.71×10 <sup>-2</sup>	
		2	8.58×10 <sup>3</sup>	<20	8.58×10 <sup>-2</sup>	<3	1.29×10 <sup>-2</sup>	21	0.180	<1	10.2	8.75×10 <sup>-2</sup>	
		3	8.71×10 <sup>3</sup>	<20	8.71×10 <sup>-2</sup>	<3	1.31×10 <sup>-2</sup>	17	0.148	<1	7.85	6.84×10 <sup>-2</sup>	
	2019.03.08	最大值		<20	8.81×10 <sup>-2</sup>	<3	1.32×10 <sup>-2</sup>	22	0.194	<1	10.2	8.75×10 <sup>-2</sup>	
		1	8.01×10 <sup>3</sup>	<20	8.01×10 <sup>-2</sup>	<3	1.20×10 <sup>-2</sup>	34	0.272	<1	11.1	8.89×10 <sup>-2</sup>	
		2	8.05×10 <sup>3</sup>	<20	8.05×10 <sup>-2</sup>	<3	1.21×10 <sup>-2</sup>	26	0.209	<1	9.68	7.79×10 <sup>-2</sup>	
GB 9078-1996	GB 16297-1996	GB 13271-2014	3	8.00×10 <sup>3</sup>	<20	8.00×10 <sup>-2</sup>	<3	1.20×10 <sup>-2</sup>	34	0.272	<1	8.81	7.05×10 <sup>-2</sup>
			最大值		<20	8.05×10 <sup>-2</sup>	<3	1.21×10 <sup>-2</sup>	34	0.272	<1	11.1	8.89×10 <sup>-2</sup>
			150	—	—	—	—	—	—	—	—	—	—
				—	—	—	—	—	—	—	120	10	
				20	—	50	—	150	—	51	—	—	

执行标准：熔化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9页共11页

表6: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11#	2019.03.07	1	1.06	0.218
		2	0.82	0.185
		3	1.07	0.224
	2019.03.08	1	0.88	0.185
		2	0.64	0.214
		3	0.86	0.224
厂界南侧 12#	2019.03.07	1	1.04	0.286
		2	0.78	0.295
		3	0.97	0.275
	2019.03.08	1	0.77	0.245
		2	0.68	0.262
		3	0.79	0.275
厂界西侧 13#	2019.03.07	1	0.95	0.234
		2	0.76	0.206
		3	0.90	0.205
	2019.03.08	1	0.73	0.190
		2	0.60	0.206
		3	0.80	0.205
厂界北侧 10#	2019.03.07	1	1.12	0.324
		2	0.93	0.309
		3	1.04	0.309
	2019.03.08	1	0.86	0.346
		2	0.76	0.326
		3	0.91	0.309
最大值			1.12	0.346
标准限值			4.0	1.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10页 共11页

表 7: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10:30-11:30	东北	1.6	6.9	102.2	阴
	14:00-15:00	东北	1.7	7.9	102.1	阴
2019.03.08	09:00-10:00	东南	1.7	7.1	102.3	阴
	13:00-14:00	东南	1.6	7.9	102.2	阴
	14:30-15:30	东南	1.5	8.7	102.1	阴

表 8: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15#	2019.03.07	13:52-13:53	59.9	22:41-22:42	51.0
厂界南侧 16#		13:56-13:57	60.5	22:46-22:47	49.4
厂界西侧 17#		14:03-14:04	59.5	22:53-22:54	50.9
厂界北侧 14#		13:47-13:48	60.4	22:36-22:37	51.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15#	2019.03.08	14:03-14:04	61.0	22:31-22:32	52.2
厂界南侧 16#		14:09-14:10	60.9	22:38-22:39	50.8
厂界西侧 17#		14:16-14:17	60.7	22:45-22:46	50.4
厂界北侧 14#		13:58-13:59	60.1	22:25-22:26	51.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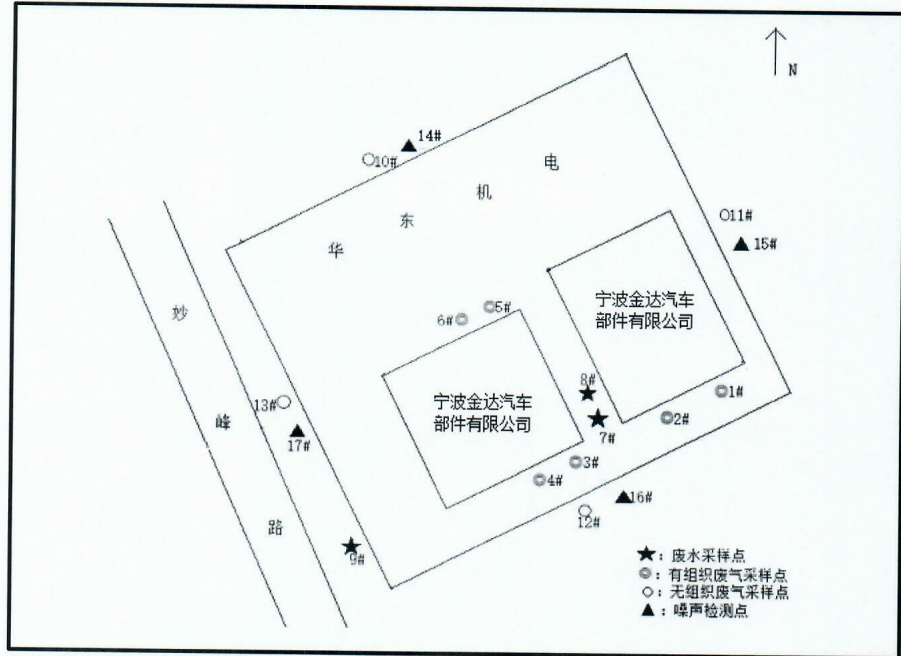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2
页码	第 11 页 共 11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件压铸件 60 万、水杯 90 万只。

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压铸件（当日产量）0.19 万件，水杯（当日产量）0.29 万只，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压铸件（当日产量）0.18 万件，水杯（当日产量）0.28 万只，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3 月 9 日

附件 5.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注：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废气为同一根排放口，颗粒物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打磨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抛丸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清洗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调节池	PH值、SS、CODcr、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排放口	PH值、SS、CODcr、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总排放口	pH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一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4日，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60万件压铸件、90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166号，建筑面积约7500m<sup>2</sup>，主要有注塑机9台、模温机5台、粉碎机3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施年产60万件压铸件、90万只水杯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压铸件、90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51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初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1月竣工，并于2019年2月至3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压铸件、90万只水杯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建议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批复要求打磨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企业与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考虑到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铝件打磨废气若有火星吸入容易引起爆炸,因此共同商议决定将布袋除尘装置改用喷淋塔设备处理,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打碎粉尘、铝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打磨含尘废气、抛丸机产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塑料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统一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工房内,通过投料口软帘抑尘。

铝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在砂带机上方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熔化废渣由铝锭原厂家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水喷淋沉渣、抛丸回收粉尘、废塑料编织袋、桶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隔油池废油、超声波等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清洗废水年排放量 1300 吨，实际建设中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 1200 吨。对废气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3月7日~3月8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3月7日~3月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压铸件、90万只水杯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周小童	宁波金达汽车零部件	常务副总	13858225665
专家成员	司小勤	宁波市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	主任	13003742666
其他成员	王斌	浙江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5551133
	王其物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758820471

宁波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竣工。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3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700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4 月 4 日，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